**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“青田稻鱼共生系统”**

**代表性传承师认定与管理办法(试行）**

1. 为加强对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的保护，有效保护与传承重要农业文化遗产，鼓励和支持农业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师开展传承活动，逐步实现农业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的稳定建设，根据《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丽水“农三师”人才选拨评定管理办法》、《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本办法所称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“青田稻鱼共生系统”代表性传承师（下文简称“农遗传承师”），是指能主动承担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与传承责任、在稻鱼共生技术具有代表性、并在青田具有较大影响的自然人。

已评为与“青田稻鱼共生系统”相关非遗项目的各级代表性传承人不再参加此称号的申报。

1. 农遗传承师的认定与管理立足于青田稻鱼共生传承体系，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，注重当地农村社区和农民的认同感。
2. 每二年开展一次农遗传承师的认定工作。
3. 在认定农遗传承师工作中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申报、审核、评审、公示、公布等程序。
4. 农遗传承师认定分三个级别：初级、中级、高级。认定标准见附件1。

初次参加并通过认定的人员，认定资格为初级农遗传承师。

每届评选认定初级农遗传承师为20人及以内、中级农遗传承师3人及以内、高级农遗传承师2人及以内。中级农遗传承师在初级农遗传承师中升级产生；高级农遗传承师在中级农遗传承师中升级产生。

1. 农遗传承师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本区域农遗传承师的推荐工作，指导认定对象认真填写农遗传承师认定申报表，并形成推荐意见。

1.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“青田稻鱼共生系统”代表性传承师认定申报表》（一式四份）。

2.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、户口本复印件（首页、本人页）、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、最高职称证书复印件、主要技术成果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格审查工作，并确定初步候选人。

（三）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初步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当年农遗传承师认定人员和级别。

（四）将当年农遗传承师认定人员和级别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发文公布。

**第八条**　 被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“青田稻鱼共生系统”代表性传承师，颁发相应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经费奖励。

(一）奖励措施：

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“青田稻鱼共生系统”代表性传承师评选结果公布后，按照初级、中级、高级农遗传承师分别给予2000元/人、5000元/人、20000元/人的奖励。

被认定的中级农遗传承师、高级农遗传承师在申报农业项目时作为予以优选资格条件之一。

被认定的中级农遗传承师、高级农遗传承师，在申报丽水“农三师”人才的中、高级优先推荐条件之一。

（二）退出机制：

申报人（被认定人）、已被认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

1、发现有破坏“青田稻鱼共生系统”行为。

2、不再从事“青田稻鱼共生系统”产业关联工作。

3、有犯罪记录的。

经查证上述行为属实的，终止对申报人（被认定人）的申报审核程序；对已获取称号的被认定人则取消其称号；终止政策扶持。

**第九条** 监督管理制度。县农业农村局及县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农遗传承师的业务指导，所在地乡镇负责农遗传承师的日常督察。

**第十条** 其他

对因从事稻鱼共生种养模式为主要行业生产且已获得丽水“中级农作师”、“高级农作师”称号的从业者，与本办法的中级农遗传承师、高级农遗传承师对应视为同等待遇且互认，但不再重复享受同档奖补资金。

 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由青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